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Co., Ltd.

希会其字（2011）048号

关于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开元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所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屈振海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爱民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